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建麒
電話：02-7712-9119
電子信箱：alex@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155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 (A09000000E_1102715597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制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本部訂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以作為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原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